

合同一般条款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编号: TJBD-2022-C-207

甲方: 天津商务职业学院

乙方: 天津锦达通餐饮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2 年 7 月 20 日天津滨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招标地点: 天津市河东区九纬路103号万泰大厦10层评标室四)关于天津商务职业学院学生食堂经营权项目(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的采购结果和采购文件的要求, 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达成本服务合同:

本合同一般条款仅作为确立法律关系框架作用, 具体合同的权利义务等内容以甲乙双方签订的专业合同(详见附件《天津商务职业学院学生食堂承包经营合同》)为准, 该合同作为本服务合同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如附件合同没有而合同一般条款有的且涉及服务性质的内容, 以合同一般条款内容为准。

一、项目内容: 天津商务职业学院学生食堂经营权项目

二、服务要求及对服务负责条件: 见附件《天津商务职业学院学生食堂承包经营合同》。

三、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具有合法手续及相关文件。

四、服务时间: 2022年8月1日 - 2025年7月31日。

服务地点: 学生食堂

五、款项支付方式:

每月学校综合考核食堂服务合格后, 综合食堂当月成本核算情况, 结算用餐刷卡费用。

六、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署之日起10日内乙方应按照教委文件要求向甲方交纳合同履约保证金人民币伍拾万元整。合同期满, 与甲方债权、债务结清后, 并在乙方撤离之日起10日内, 退回履约保证金(不计付利息)。

七、验收工作由甲方负责对服务进行验收。

八、违约责任:

1. 出现下列情况责任方应承担合同总值30%的违约金:

- ①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
- ②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③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

2、出现下列情况，责任方承担每日5%的违约金:

- ①甲方逾期支付款项的;
- ②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

九、争议解决方式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依据国家标准，由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质量鉴定期间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服务质量责任方承担。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未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有关涉及本合同乙方向天津滨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资料和服务承诺均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十一、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贰 份，天津滨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留存 壹 份，均具同等效力，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天津商务职业学院

乙方(公章):天津锦达通餐饮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海河教育园区程观路23号

地址:天津市津南区八里台镇工业园古海岸文化谷D座二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22-59655430

电话: 1992249595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海河教育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园支行

天津市咸水沽支行

开户银行行号：053512

开户银行行号：102110005002

开户银行帐号：12001657901052500542 开户银行帐号：0302065109300423486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天津商务职业学院学生食堂承包经营合同

甲方(校方): 天津商务职业学院

乙方(承包方): 天津锦达通餐饮有限公司

一、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的原则,通过公开招标,乙方获甲方所属学生食堂的承包经营权。

双方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甲方委托后勤管理处负责本合同实施中具体事宜的监督管理和协调服务。

第三条 乙方指派 曲夺 为食堂负责人,负责食堂的日常经营管理。乙方不得将食堂经营权和设备转包、出借给第三方,不得经营学生餐饮以外的业务,不得擅自停业。

第四条 乙方要树立为师生提供优质餐饮服务的经营理念,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充分认识高校餐饮所具有的公益性特点,确保饮食质量和食品卫生安全,切实履行投标承诺,为学校的稳定和发展作出贡献。

第五条 按照学校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学生食堂作为学生日常学习生活重要聚集地,存在较高的疫情传播风险,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管理工作。

(一)对员工进行严格管理,住宿人员保持相对封闭管理,出校须审批;通勤人员坚持“两点一线”原则,下班后不到人员密集场所;

(二)按时做好员工的晨午晚检,加强身体健康监测,拒绝带病上岗;

(三)员工进入食堂后,要全程规范佩戴好口罩

(四)每日按时、如实上报员工排查情况;

(五)做好食品原材料、冷冻食品外包装的消毒工作;

(六)各场所应按时通风、消毒。

二、经营标的及合同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 甲方所属学生食堂位于海河园校区;总建筑面积3800m²。

第七条 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 伍拾万元整。在合同签署之日起10日内交付完成。合同期满,与甲方债权债务结清后,并在乙方撤离之日起10日内,退回履约保证金(不计付利息)。

三、承包期限及相关约定

第八条 承包期限:自2022年8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止。

第九条 乙方承包期间产生的水电费用,由甲方代收代缴,水电费用按表收取(收费标准调整以国家相关部门规定标准进行实时调整)。每月15日前乙方结清上个月的水电费用,学校提供“行政事业单位往来收据”及甲方缴费的发票复印件、分割单。水电费用收取标准依据天津市相关政策进行调整。

第十条 乙方向甲方缴纳的其他费用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招标文件未涉及或合同执行期内新增费用,经双方协商缴纳。

第十一条 消费交易方式:

甲方提供校园一卡通消费结算系统,乙方销售食品采用校园一卡通刷卡进行交易,禁止出现现金交易及使用个人收款码交易,涉及其他支付交易方式权限均以甲方规定为准。

第十二条 结算规定:

甲方负责一卡通收费系统的管理,每月结算一次。甲方应及时汇总乙方当月营业额,如乙方未缴纳水电相关费用的,在扣除乙方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后,同时甲方完成乙方上月度履约考核,考核结果为合格,甲方于次月25日前办理结算支付。若刷卡收费额不够扣除乙方应承担的相关费用时,乙方应当及时补足差额。

第十三条 乙方经营范围:

乙方负责经营天津商务职业学院海河园校区学生食堂,为师生提供早、午、晚餐。饭菜价格低、中、高的比例为3:5:2,单一饭菜价格不得高于学校指导价,提供免费汤。

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营业供餐,寒暑假、小长假以及其他营业时间严格服从甲方校历和后勤管理处书面通知安排。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精神,制订本校食堂经营管理考核细则,据此对学生食堂进行日常监管。针对可能出现的食品卫生安全、消防安全等隐患,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整改。

第十五条 甲方仅提供经营场地及配套的水电气和基础设备。对固定资产进行监督检查,对学生食堂因自然因素损坏部分进行修缮或进行必要的改造(因乙方非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则由乙方承担修缮、改造费用)。

第十六条 对乙方经营过程中的原料采购,食品加工过程中的卫生状况,所售食品的品种、份量、质量、价格及服务态度和在投标文件中所有承诺的兑现情况等实行监督检查,并进行考核评价。甲方有权对乙方卫生管理、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执行和落实、进货渠道、食品留样等是否符合规范,餐食品种和价格是否符合合同规定,厨房设备是否定期保养,安全措施是否落实到位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罚。

第十七条 保证水、电、气(汽)等正常供应;协助乙方办理经营手续和做好相关服务工作,为乙方创造安全、稳定的经营环境。

第十八条 完成月度考核,并在考核合格情况下,按时办理结算业务。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九条 乙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乙方自签订合同15日内,为本项目投保公众责任险,保额不得低于2000万元。

第二十条 依照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规范完备各项规章制度。

(一)按照学校规定建立健全防疫制度、财务制度、用工制度、食品质量监控制度、服务质量监控制度、卫生管理控制制度(食品卫生,人员卫生,环境卫生,垃圾处理制度等)、食堂环境管理制度、成本控制制度、操作规程控制管理制度、食品保存管理制度、人员职责与管理制度、投诉处理制度。乙方应将相关管理制度上墙;

(二)根据法律法规,建立健全消防、治安及意外事故处理预案,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火灾等重大事故应急预案。针对停电、停水、停气等突发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措施和应急预案;针对“节约型智慧食堂”建设制定可行性方案。

(三)制订的相关卫生管理条款及服务承诺应在用餐场所公示,接受用餐者监督。

第二十一条 积极配合、主动接受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监督、指导和管理。乙方须主动配合、接受市场监管、税务、卫生防疫、环保、消防、质监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并承担相关费用。

(一)乙方必须保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餐饮业执业法规条例、规定，执行有关规章制度，按照甲方规定时间保证营业时间，对于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提出的临时性变化无条件执行。经营期间因食品卫生、安全责任事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解除委托。所带来的各种纠纷、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全部负责。(二)乙方须接受甲方对经营范围、经营场地、环境卫生、食品安全、服务态度、价格以及防疫、消防等进行监督检查，并接受甲方综合考核，考核不合格学校有权终止经营合作合同。

第二十二条 办理当地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证》，并按规定年检。

第二十三条 按照《劳动合同法》自主聘用员工，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其从业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上岗，并按规定体检。

第二十四条 按照学生食堂的经营规模，配齐配足相关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制订从业人员食品卫生知识培训计划，定期组织员工参加食品安全、生产安全等方面相关岗前及岗中培训，并对培训结果进行评价。从业人员应统一着装，挂牌上岗。

(一)乙方须在每学期开学前一周内，将工作人员名单(个人详细信息)、住宿人员名单，乙方每名工作人员身份证、健康证复印件以及学校要求相关资料逐人建档，公司成卷交至甲方备案。服务期间乙方不得私自更换员工，如确需更换工作人员，乙方须提前向甲方报备，获得批准后方可更换；

(二)乙方雇佣员工应按照学校要求，不得有纹身等影响学校三全育人要求；

(三)乙方须为本项目安排2名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印发的三级《职业资格证书》的专业厨师；

(四)乙方应由投标文件中列明的相关人员(一级中式烹饪师、二级中式烹饪师、面点师、项目经理等)参与食掌实际经营和服务，若有人员变更须有书面说明并经甲方同意，方可更换人员；

(五)食掌负责人须具备2年以上高校餐饮管理工作经历，具有与其餐饮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经营管理能力，熟知教育主管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和卫生主管部门等有关食品安全的法律、法规，且是乙方正式员工。

第二十五条 采购、存贮、加工和销售食品应符合有关要求。

(一)采购食品原材料，要索票索证，并建立管理台账；销售食品要符合卫生规范，明码标价；

(二)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在“天津市‘农校对接’-高校食堂大宗物资交易平台”采购米、面、油、肉及部分调料，在学校招标入围的统采公司采购蔬菜等其他所有膳食制作原材料，乙方无权自行采购。乙方必须保证饭菜质量和多样品种、多样风味，满足不同地区学生的饮食习惯和口味需求；

(三)乙方须对所售食品成品按规定留样。

1. 为确保就餐人员人身安全，预防食物中毒事故的发生，以及事故发生后及时查明食物中毒事故原因进而采取有效的救治措施，故实行食品留样制度；
2. 留样的采集和保管由专人负责，配备经消毒的或一次性专用的取样工、用具以及专用冷藏箱；
3. 取样应在实际操作过程中进行。不得特殊制作。不同品种分别留样，防止样品间污染；

4. 留样样品采集完成后应及时密闭存放于冷藏条件下并保存48小时以上，不得冷冻保存，留样样品不得低于125g;
5. 原则上留样食品应包括所有加工制作的食品成品，并做好留样记录和样品标记，每份样品必须标注品名、加工时间、加工人员、留样时间(xx 月 xx 日 xx 时)。其它情况则可根据需要由卫生监督机构或甲方单位自行决定留样品种;
6. 一旦发生食物中毒或疑似食物中毒事故，应及时提供留样样品，配合卫生监督机构进行调查处理工作，不得有留样样品而不提供或提供不真实的留样样品，影响或干扰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第二十六条 向就餐者提供的餐饮器具必须按规定清洗消毒，并作好消毒记录。服务期内，乙方须做好辖区内的环境卫生工作，噪声、污水、烟尘排放应符合国家标准:

- (一)食堂内外保持卫生整洁;
- (二)垃圾污物应按指定地点放置;
- (三)应按有关规定自觉接受卫生管理部门对辖区内工作检查、监督;
- (四)厨房用品器具严格执行消毒规程;
- (五)不得出售任何变质、过期或受污染的食物;
- (六)乙方出售的饭菜须全部现场加工，不得外购，不得掺杂剩余饭菜，不得加工出售凉菜，饭菜售前必须留存样品，所经营的饭菜要全部留样，样品留存必须满48小时，并随时接受检查;

(七)乙方所有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通过劳动部门指定医院(或防疫部门)的体检，并领取饮食行业健康证。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二十七条 保证学校房屋和设备设施等标的物完好，二次装修时不得变动房内任何结构，对设备设施进行定期维护保养。

(一)经营期间，乙方对食堂水、电、气任何改造、装修、使用均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否则必须立即恢复原状，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支付罚款。经营期满，乙方保证房屋、设备、设施正常完好，发生损坏或遗失，须照价赔偿。乙方所需餐具、特需厨房设备、装修改造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服务期结束后乙方自购设备，学校不负责收购;

(二)乙方住宿员工应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管理制度和住宿要求。严禁使用违禁电器、严禁留宿他人。乙方对员工在校期间的行为、安全负责，因乙方员工引起的甲方或者甲方师生安全问题，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如乙方住宿员工严重违反甲方相关规定和住宿要求，或屡次违反甲方相关规定和住宿要求的，甲方有权禁止乙方员工在宿舍内居住。乙方自行妥善解决员工住宿问题，不得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

(三)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应精心管理、使用，负责设备、设施的日常监测、维护，支付因违规操作损坏设备设施所需的维修相关费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甲方食堂或其他场所从事合同以外的服务、销售或利用甲方名义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活动。

第二十八条 确保学生食堂伙食正常供应。假期中的供应保障要服从学校统一安排，做好餐饮的供应保障;学校放假停业和开学营业时间，按学校通知执行。

(一)当市场价格有波动时，乙方须要全面配合学校和教委采取的应对措施;

(二)乙方须执行甲方要求的饭菜价格成本公开制度，每月向甲方提供上月食堂经营财务报表，接受学校的全面监督，当月营业额净利润按照教委相关文件规定

执行，超出部分须纳入学校食堂饭菜价格平抑基金；

(三)乙方不得有任何方式的转租、转包和分包，不得在本校食堂经营对外的餐饮服务业务，不得利用学校资产从事不法经营。一经发现上述行为甲方有权立刻单方解除本合同，并给予乙方经济处罚并诉诸法律。食堂工作人员由乙方自行安排，人员经费自理。工作人员须遵守餐饮法规以及校规、校纪，要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并监督实施，不得与师生发生争吵或冲突，如发现违规者，学校有权视情节提出处理意见。

第二十九条 因乙方自身经营问题导致的正常或非正常退出，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进行交接搬离，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扰或阻挠学校的各项工作开展。

第三十条 其他未列明事项严格按照《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教育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第45号令)及国家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合同特殊条款由乙方和甲方根据服务项目的具体情况协商拟订。

(以下无内容)